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605D0D19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淇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淇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顺亿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5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顺亿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5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顺亿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